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5)

## 自願公告 有關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由理想汽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3月24日，董事會已授權及批准一項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於批准日起直至2027年3月31日止期間購回其價值不超過10億美元的發行在外之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計劃表明本公司對其戰略路線圖及未來價值創造充滿強烈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股東」）創造價值。

視乎市況而定及根據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擬議購回可能不時按現行市價透過公開市場交易、大宗交易及／或透過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董事會將定期審查股份購回計劃，並可能批准調整其條款及規模，或暫停或終止該計劃。本公司預計將利用其現有現金結餘進行股份購回計劃下的購回。

股東已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2025年股份購回授權」），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根據股份購回計劃進行購回。於2025年股份購回授權屆滿後，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另一項一般購回授權，從而繼續根據股份購回計劃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股份購回計劃項下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註銷購回的有關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均須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而定。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理想汽車  
董事長  
李想

香港，202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想先生、馬東輝先生及李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樊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星教授、趙宏強先生及姜震宇先生。